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未成就暨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享科技”）的委托，担任同享科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同享科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同享科技、公司	指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 激励计划	指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且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就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 2、以 2022 年为基准年，2025 年焊带产品销售量增长率 不低于 184%。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3300380号《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98,751.90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22,389.84元，净利润增长率较2022年下滑63.10%；公司2025年度焊带产品销售量为36,113.53吨，较2022年销售量增长156.24%。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合计 32.0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拟对9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32.0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0375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文
王 文

经办律师: 邓华
邓 华

2026年10月29日

